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 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配合政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二) 加強管理學生交通秩序，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 (三) 培養學生守法守規的精神。

三、實施項目

(一) 學生徒步上下學管理

1. 應確實遵守交通號誌，紅燈停、綠燈行。
2. 應行走人行道及斑馬線，確保自身安全。
3. 應提高警覺，隨時停、看、聽，勿於馬路上嬉戲。
4. 於校內應行走人行紅磚道，以避免危險。

(二) 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及車輛停放管理

1. 每學年舉辦腳踏車考照，考照及格者，學校發予腳踏車駕駛執照。
2. 學生騎乘腳踏車應遵守以下規範：
 - ① 騎乘腳踏車時，務必戴妥安全帽，並穿著亮色衣物。
 - ② 腳踏車前後應加裝閃光燈或反光板，以警示來車。
 - ③ 應確實遵守交通號誌，紅燈停、綠燈行。
 - ④ 應盡量靠邊行駛，切勿並排行駛。
 - ⑤ 應提高警覺，隨時停、看、聽，勿聊天、嬉鬧、講手機或聽 MP3 等。
 - ⑥ 腳踏車駛入校園內時，應行駛警衛室後方腳踏車專用道路，禁止於校園內行駛。
 - ⑦ 腳踏車一律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之後方停車格，但應自行上鎖，並妥善保管安全帽，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⑧ 凡破壞、偷竊他人之腳踏車或安全帽，經查獲者一律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或移送法辦。
 - ⑨ 應將本校停車證妥善貼於腳踏車後。

(三) 懲處：學生於上、放學途中，若違反交通規則及本實施要點，經查證屬實者，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四、本要點經學務處擬定，奉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